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转让控制权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31日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双寿先生、刘俊忠先生、持股5%以上董监高关付安先生、杨建国先生、以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的通知，上述股东与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长耘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上海长耘拟受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38,387,200股。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董监高签署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上海长耘发出的通知函，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上海长耘委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，尽职调查现场工作现已完成，但由于近期疫情突然紧张，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出的函证往来邮寄时间大幅增加，目前，相当部分函证尚在邮寄途中，中介机构尚未收到，暂无法出具尽职调查结果。

鉴于前述不可抗力导致尽职调查结论出具迟延，上海长耘将在尽职调查结果出具后，按照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有关约定，就后续推进事宜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拟转让控制权事项正在推进中，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通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